

Risks, Regulatory Challenges, and Legal Responses in Digital Finance

Weixia Xu¹ Yan Jin² Nan Lu³

1.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Education Foundation, Xi'an, Shaanxi, 710072, China

2. Law School of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710065, China

3. Ningbo Research Institute of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315103, China

Abstract

The booming digital finance has promoted new changes in the financial industry, finance has gradually become digital, intelligent and scientific, digital finance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digital China" proposed in the report of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and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while digital finance brings positive spillover effects to the economy and society, it also brings financial risks. However, the traditional regulatory system mechanism lags behind, and the regulation of digital finance faces challenges in risk control, regulatory methods, regulatory concepts, and other aspects. Subsequently, this paper proposes seven legal paths for financial regulation in China, and through digital finance legislation, improves the digital finance regulatory system, providing legal basis for digital finance regulation. Emphasis should be placed on goal based regulation, behavioral regulation, and the self-manage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industry self-discipline organizations to provide a favorable legal environ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finance.

Keywords

digital finance; regulatory risks; regulatory challenges; government by law

数字金融风险、监管挑战及法律回应

徐伟侠¹ 金艳² 卢楠³

1. 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中国·陕西 西安 710072

2.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 中国·陕西 西安 710065

3. 西北工业大学宁波研究院, 中国·浙江 宁波 315103

摘要

蓬勃发展的数字金融促进金融业态发生新的变化, 金融逐渐数字化、智能化和科技化, 数字金融是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提出的“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 已经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转型过程中, 面对数字金融对经济社会带来正面溢出效应的同时, 也带来金融风险。而传统的监管体制机制滞后, 数字金融的监管在风险控制、监管方式、监管理念等面临挑战。随后论文提出中国金融监管的七条法治路径, 通过数字金融立法, 完善数字金融监管体制, 为数字金融监管提供法律依据。注重以目标为原则的监管, 注重行为监管, 发挥金融机构和金融行业自律组织的自我管理, 为数字金融的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关键词

数字金融; 监管风险; 监管挑战; 法治

1 引言

数字金融是金融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的产物, 是金融创新的结果, 是金融发展的新业态, 是现代金融体系的应有之义, 也是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所提出的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内涵随着时间的推移

不断发生变化。中国目前对数字金融没有统一的界定, 政府文件和文献中大多称为“互联网金融”“金融科技”或者“数字金融”。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 将互联网金融定位为“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1]。金融稳定理事会指出, 金融科技是指技术带来的金融创新, 它能创造新的模式、业务、流程与产品, 既包括前端产业也包含后台技术。在支付清算、借贷融资、财富管理、零售银行、保险、交易结算六个方面, 都是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基础的一种技术革新。而数字金

【基金项目】2024年度西北工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基金重点课题(项目编号: GJJZ202404)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徐伟侠(1972-), 女, 在读博士, 高级会计师, 从事高校教育管理与实践研究。

融泛指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公司利用数字技术实现融资、支付、投资和其他新型金融业务模式^[2]。数字金融、科技金融、互联网金融都是科技与金融相互融合而产生的新领域。黄益平将三者统称为数字金融，但是三者存在一定的区别。科技最初是促进金融产品和服务具体环节的技术创新和效率，随着技术发展，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促使金融业的业态改变。互联网金融是金融机构和互联网公司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技术而形成的新业务模式。科技金融的重点强调技术的重要性和特性。而数字金融是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与金融交织的新金融。

数字金融蓬勃的发展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动力，是新发展格局的组成部分，促进长尾人群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金融服务自我优化，金融业务跨行业多业态融合，科技让金融服务的理念和模式发生深刻的改变，为金融发展提供了创新的活力。同时，金融组织与技术企业的关系越来越密切，金融市场也越来越完善，增强了金融系统的联系，巩固金融体制的稳定性。但是数字金融在促进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存在很多的负面效应。数字金融地方发展除了要面对作为金融属性的本身风险之外，还要面对伴随数字技术而生的问题。金融和数字技术深入融合以后使得风险形态和规模发生了改变。一个微观的金融风险可能通过数字技术的衍生，将风险传染到别的行业或者地区，而且传递速度非常快。如果通过金融监管来弘扬数字金融的优势，控制金融风险，从法治的角度引导数字金融健康发展，是论文需要讨论的内容。

2 数字金融的发展

从金融与技术的融合发展的历程分析，中国金融的科技化经历了三个阶段，即电子金融、互联网金融、数字金融。目前中国数字金融蓬勃发展，走在世界的前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金融的融合发展是必然趋势。

第一阶段是20世纪80年代开始的电子金融。金融机构在执行金融业务过程中利用电子信息技术，提高金融业务流程的效率。通过ATM机、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终端向用户提供金融服务。这个阶段的金融服务主要集中在业务咨询、存取款、支付、银行理财、信用卡等基本简单的银行业务，金融交易的主体是在银行和客户之间进行。这个阶段的信息技术没有改变传统的金融业务模式。信息技术公司为金融业提供技术，但是并没有进入金融体系，也没有向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

第二阶段是从2013年开始的互联网金融阶段。2013年被业界称为“中国数字金融元年”。以支付宝的上线使用为标志，由于智能手机的普及，中国的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尤其是移动支付。支付宝和微信是拥有大量用户的APP，腾讯金融与蚂蚁金服等金融科技公司就是通过互联网来实现这一目标，运用科技上的优势，为使用者提供网络借贷、网上支付、理财、网上消费金融、网上保险等。互联网公司

进入到金融体系，直接给客户金融产品和服务，改变传统金融业结构。根据国际四大会计事务所之一毕马威和金融科技投资公司联合发布的全球金融科技100强榜单，蚂蚁金服蝉联榜首，京东数字科技排名第三，此外还有8家中国金融科技企业上榜^[3]。

第三阶段是全面的数字金融时代。由于金融科技的迅速发展，使得金融与科技结合更加紧密，内涵与外延不断变化。数字金融所涉及各类技术创新只是推动发展的工具，而银行金融服务、数字资本市场服务、互联网保险和其他数字金融服务模式才是发展的主要方向^[4]。数字金融模式与传统金融模式不同。

现阶段，数字金融作为一种以数字技术与金融业态相融合的新型产业模式，正逐步推动传统金融市场的结构转型^[5]。数字金融更多地关注数字融资技术手段的运用，科技公司通过与传统金融业的竞争，向市场提供多样化服务，有效提高了财务服务的效率。而各大银行则是与蚂蚁金服、腾讯、京东，以及其他的一些大型金融机构、其他技术公司紧密协作，促进数字化的财务变革，创造更多的场景化，智能化金融服务。数字化金融重塑金融业。数字金融正在重构金融服务模式和金融生态系统，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

3 数字金融发展引发的金融风险

数字金融机构在增加技术研发和改善金融服务流程的同时加速重塑金融生态，从产品和流程管理上优化传统金融机构运作方式，但是增加了新的科技风险和操作风险，对金融数据处理不当可能引发系统风险。数字金融在创新过程中，数字金融跨市场关联网络通过信息技术和金融业务关联相互影响，在提高市场资源配置效率的同时，也增加了风险传染的渠道。金融市场具有资金融通、资源配置、风险定价、产权界定作用，一旦资本市场出现错配就会给金融市场带来冲击，而金融市场是复杂、交互的非线性运行系统，一旦资本市场结构调整，货币市场的短期性产品与长期性的资产形成差距，资本市场结构导致金融市场的货币供需错配，资本市场流动性风险将在数字金融跨市场网络中大肆传染，从微观风险集聚传染到系统性风险。

3.1 数字金融引发的微观金融风险

3.1.1 流动性风险

数字金融业务中的资金期限错配，货币错配，易诱发一系列问题。随着数字金融化程度的提升，一些小银行和村镇银行从过去的当地吸纳储蓄转移到依靠区域外的储蓄存款，通过线上平台吸收异地的存款，突破了银行经营的地域范围。网络银行的存款是开放式的，对利率的敏感度很高，可以随时支取。因此，提高了中小银行流动性管理困难，造成流动性匹配率低，资产流动性差过高估计比率和核心债务比率。在面对挤兑风险的时候，如何应对线上的挤兑成为重大的困难。

3.1.2 信用风险

在征信信息收集管理过程中,如果征信机构私自采集个人信息或者强制收集用户资料会给金融消费者带来风险。另外,在数字时代,各个市场主体产生大量的数据,很难辨别真伪,如果收集虚假的资料,信息分析就会出现问題,而且数字金融的数据质量和完整性低于传统的借贷,再加上信用风险模型不健全,由此产生巨大金融风险。关于促进发展的联合国特别举措的报告中提到了若干个国家的网络

网络贷款的迅速发展,造成了大量的贷款逾期,特别是2020年度的疫情对经济和社会的冲击。

3.1.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体现在网络事故,如数据泄露、欺诈和黑客等。很多金融科技公司缺少一个标准的数据收集、储存和处理过程,造成了数据的滥用。数字管理架构和程序控制不力,很难保证运作的安全性、统一的稳定性和防范洗钱的风险。

3.2 数字金融引发的系统性金融风险

3.2.1 数字金融服务呈现更明显的顺周期

数字平台增加信贷业务的顺周期性。数字平台的信贷风险模式未经验证,造成了不精确的风险价格和信誉度。贷款评定与贷款的正确率较低,提高了贷款的额度。“羊入羊群”在智能咨询行业中的作用越来越大正循环的风险。当股市稳定的时候,聪明的建议将迅速被捕捉抓住行情,促成买卖,如此顺循环,在行情吃紧的时候,而聪明的投资者则会早早离开,加快了股价的暴跌。

所以,数字融资有可能助长系统性风险。

3.2.2 数字金融服务容易引发大范围风险,并引发诸多传染方式

如果市场中出现对加密资产的大规模抛售,有可能引起市场的恐慌,并由此导致客户争相购买相同类型的资产。金融科技加剧传染风险传递通道。金融科技易造成复杂网络效应,传染性呈指数型增长。数字金融风险传导速度快,涉及范围广。例如,e租宝事件涉及90万人以及财产500亿元,而参与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度接受低。一旦出现问题,风险传导速度快,而且呈现跨行业、跨地域的特征。复杂的算法交易导致整个金融市场出现黑天鹅。美国道琼斯指数在2010年因为自动化交易的算法缺陷暴跌,导致股市蒸发1万亿美元。

3.2.3 加密资产和数字货币助长跨境套利

加强资金跨国流动。不局限于地域界限的加密财产,因为没有国际法规条文,一个国家的法规是在其他国家制定的。在国内很难实施,而各个国家的资本市场成熟程度,法律体系,监管政策的不同,跨境监管和司法合作沟通难度高。高通胀率的国家居民更愿意绕过资本管制,加剧资本流动和央行的资产负债表。

3.2.4 市场垄断风险

数字金融服务提供者独占用户的金融数据,其他金融

参与者无法与其他数字金融服务竞争。数字金融服务公司只允许用户在自己的平台从事金融交易。随着数字化金融机构在整个体系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其核心业务出现故障的可能性也随之增大,同时也加剧了整个行业的垄断风险,最终造成了市场失效。2020年10月6日,美国众议院发布涉及大型科技公司反竞争和反垄断的报告,指出科技公司借助垄断地位开展不公平竞争,建议加大监管的程度,拆分科技公司。

4 数字金融监管面临的挑战

随着大数据、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加入金融,技术和财务让财务活动和产品变得越来越复杂,而风险也越来越多。其监管理念,监管方式,模式都与传统的金融有很大的区别,所有的内容都要进行调整。

4.1 新风险形态对风险控制理念的挑战

当前数字金融风险不同于传统风险。金融产品相互嵌套,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强,金融行为跨行业、地域,风险构成复杂,且传导速度快,传播范围广,风险会急速聚集,单个的微观风险的叠加,极易诱发系统的风险。金融管制核心在管理危险。而中国现行的以金融机构为主的分业经营模式,传统的静态管制观念已不足以维持金融系统的稳定性。在数字时代,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适用使得金融业态发生变化,实际的行为主体模糊泛化,使得静态的审慎监管和行为监管效力减弱,这种静态的指标水平难以监管迅速流动的大量金融数据流。例如,区块链金融和平台金融的行为主体难以认定,因此规范主体行为的监管规则难以防范平台和去中心化金融行为所产生的风险。

4.2 数字金融对监管方式的挑战

市场主体的逐利性,借助于科技的力量快速开发利用的新技术专业能力强,而监管机构受制于人才、财力等因素的限制,在新技术应用上难以超越金融机构的创新力,监管存在严重的滞后性和能力短板。传统的监管主要是通过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来监管金融机构,监管主要通过人力来完成。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通过核查文件、报表等资料的方式了解金融机构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由于文件和报告是历史资料,反映过去一段时间的运营状况,信息存在滞后性。数字金融运行速度快,数据量庞大,依靠人力实施监管不能对数字金融业务进行全面、及时的监管,容易产生监管套利和监管空白的问题。

4.3 跨行业经营对监管模式的挑战

数字金融时代的金融业务综合性更强,各种金融业务相互嵌套,行业之间的分业经营界限模糊,业务经营更加综合化。监管有效性的前提是获得金融机构业务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全面性。当前监管机构通过金融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管。金融机构有可能因为自身利益追求而提供虚假材料。数字金融的动态快速运行以及技术的发展,根据监管机构所获得的金融机构信息是

滞后、片面和不完整的。中国分业经营和分业监管的监管体制导致中国监管机构之间存在信息的不通畅，监管机构的协调合作能力差，监管不能形成合力。信息的不通畅不仅存在于监管机构之间，还体现在金融机构和监管主体、金融消费者之间。尽管我们已经建立了一个协调管理部门协调的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调整了合作关系，将银监会与保监会整合为银保监会。中国的财政管理制度以“一委一行两会”为主。中国央行设立了一个安全发展委员会，负责监督和监督工作，仍然采用分散的管制方式，在中国还没有建立起一个统一的体系，无法监管瞬息万变的综合性数字金融业务。例如，蚂蚁金服拥有银行、支付、基金、股票、保险等几乎所有金融领域的牌照，京东金融和陆金所也是混业经营的状态。当前分业监管的框架缺乏有效的监管政策协调沟通机制，容易出现监管的空白。

数字金融时代下，传统金融机构业务交叉不断加强，跨行业、跨市场的金融活动增多，而监管机构对不同金融机构的监管呈条块状态，对金融机构之间的交叉金融业务很难监管。使得金融风险蔓延。分业监管模式下，同类金融业务在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不一致，容易引发金融机构的监管套利行为。监管套利引造成财务风险的最大原因就是金融机构在套利的进程中并没有降低多少。财务风险小，但未受管制，金融机构无所获，应履约费用和间接获利，因而管制套利增加了风险在各产业、各市场之间进行流动。

4.4 数字金融监管内容挑战

银行和保险都有系统重要性的机构，监管机构重点关注系统重要性机构，但是目前在数字金融领域暂时还没有设置系统重要性机构。根据目前全世界排名在前三名的两家中国数字金融机构，这些机构对数字金融行业带来的影响以及对金融整体稳定性的影响。这两个机构是否构成系统重要性机构以及如何对这些机构进行监管是我们需要解决的问题。在所有的数字金融机构内部存在大量的大数据分析和算法支持的金融决策。这些机构拥有大数据库，但是如何在利用这些数据的同时还可以保护个人的信息，目前还没有相关的规范。当这些机构拥有全面的大数据信息，应该设置怎样的规则得以保证公众不担心社会、经济以及个人的安全。数字金融公司在尝试智能投顾的方法帮助金融消费者做财富管理，算法决策如何避免歧视以及相关的负面后果，如“羊群效应”，从而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这是监管部门需要解决的问题。

5 中国金融监管的法治路径

目前，中国数字金融面临发展迅速、监管滞后、监管主体不明确等诸多问题，利用好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来提升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但是又可以促进金融创新，确保金融的安全稳定和和金融消费者权益。这是数字金融领域需要达到的目标。

5.1 均衡金融创新与金融稳定的原则

金融监管的对象是金融创新的产品和服务，因为金融创新会伴随着金融风险，影响金融体系的安全稳定。监管部门在监管中要给金融创新给予一定的自由空间，坚持金融创新与金融稳定并重，给创新一定的容忍度，保持在金融稳定的限度内。为减少监管对数字金融发展带来的限制，许多发达国家或地区的监管部门转变监管思维，尝试监管沙盒的评估方法。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于2015年创造并推出的“监管沙盒”对于监管科技的开展具有典型意义。通过提供一个试验的真实或者模拟市场和宽松的监管环境。在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前提下，鼓励数字金融公司创新的产品，从而有助于开展更安全有效的行业竞争，从而达到创新和金融稳定之间的均衡。测试结束后，监管机构根据测试结果评估产品的风险，进而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管条例。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布，支持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的试点在北京启动，并在上海、杭州等九个市区扩大试点。该监管方式由持牌金融机构、科技公司通过申请进入监管沙箱测试运行金融产品服务，全面检测数字金融运行。

5.2 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是数字金融监管的基础

对金融服务品质的最后考验，就是要满足客户的需要。财政是财政工作的基本宗旨和原动力。数字化普惠融资依赖于财务客户。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既有助于推进数字普惠金融的深入发展，也是践行绿色金融理念的有效途径。

数字化普惠融资减少了以往被排除于金融业之外的财务费用没有覆盖到的人群也能享受到财政援助。与此同时，数位普惠金融也逐步显露出其流动性风险。因为财政支出通常情况下团体的财务质量较差，盲目跟风，利用短线的机会来迅速获得收益。以利润为导向的“羊群效应”显著，易引发资金外流，对财政造成冲击体系的稳定，最终承担风险的还是金融消费者本身。再者，金融消费者由于自身金融基础相对有限，往往无法了解复杂的数字金融运行机制，存在被数字金融业务经营者利用而进行不恰当金融交易的行为，从而损害金融消费者权益。

5.3 重视信用建设

数字化金融为金融服务创新提供了契机。不过，到目前为止，任何一种数字化的金融服务都不会对财务的功能和性质产生任何影响。数字文字融资模型在技术、贸易渠道和贸易方法上都有很大的不同。是它的作用基本上还是融资、寻找价格、支付、清算等，都没有超出现行金融制度的性质。数字金融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征信体系的建设。目前，中国没有统一的信用评价体系，但是可以先行在数字金融领域内借助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数字金融信用体系，为金融消费者提供信息支持，更好地服务于数字金融的风险防范，同时为监管机构进行风险管控提供征信支撑。当信息本身一直更多地被视为独立的法律客体及法益时，除数据保护，还能够去了解与信息处理、处理的正确性和可靠

性相关的一系列其他的法律问题^[6]。虽然数据的在线化使得利用大数据进行信用评价建立征信体系成为可能,但是要注意两个问题,一个是技术安全问题,一个是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问题。

5.4 监管方式需要科技化

管理者们必须使用新技术对流动的黄金进行监控和管理承担风险。以数字化为支撑的金融服务因财务数据的复杂化,经过构造后的算法,很难监控,这就为管理者和管理者提供时效性和精确性。数字金融在金融交易的过程中产生大量动态的金融数据,数字金融的开放性使得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金融风险会存在行业间外溢性与传染性的可能性。传统监管完全依靠人力来完成,金融机构的常规报告或监管部门的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已经无法及时、有效地检测到金融风险,传统监管方式不能起到对金融风险的预防作用。而监管的科技化可以使用新技术对金融机构的业务和行为进行有效及时的监管,及时捕捉到金融数据的信息从而可以产生自动化决策方案,以供监管机构参考,监管科技有利于促进数字金融的安全发展,是数字金融监管的有效监管工具。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数字金融委员会声明“强化监管科技应用实践,积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丰富金融监管手段,提升跨行业、跨市场交叉性金融风险的甄别、防范和化解能力”。

5.5 依照目标原则监管数字金融

数字金融囊括了金融业务几乎所有的业务,呈现跨区域、跨行业的特征。依照现有的分业监管体制,数字金融的经营主体和业务不在传统的监管范围内,出现了监管的空白,阻碍金融的创新发展。数字金融提供的金融产品在线上,更多的是动态流动的金融数据。数字金融监管需要转换监管体制,注重监管的实质,而不是流于形式的纸面或者现场监管。监管体制应该从机构监管转向以目标为原则的功能监管,重视行为监管,防止监管套利和监管的真空。近年来,国际上金融监管模式更加推崇“双峰监管”模式,这种监管模式存在两个监管机构,职责划分的依据是监管目标的不同,把金融监管分为行为监管和审慎监管。因此,“双峰监管”也成为基于目标的监管,简称为目标监管^[7]。2008年金融危机以后,由于澳大利亚成功抵御金融风险,使得世界将目光投向“双峰监管”。具体说来,“双峰监管”存在不同的版本,澳大利亚、英国和荷兰都采用不同版本的“双峰监管”模式,其共同的核心特征都是将金融监管根据监管目标的不同分为行为监管和审慎监管^[8]。双峰模式的监管领域主要侧重于金融行业的整体风险,强调宏观审慎监管,可以更好地进行统筹监管、协调监管,通过各监管机构之间开展监管合作和互相交换信息进一步降低监管成本,提升监管质效。目前中国的分业监管模式已经无法很好地履行对数字金融混业经营的现状,应该考虑数字金融业态的功能、影响,改革分业监管的体制。

中国数字金融监管可借鉴双峰监管模式下对监管主体职责和监管手段。法律的完善,主要取决于它用来实现其目的的程序^[9]。监管机构进行金融监管应当围绕监管目标进行,同时也要注意协调监管目标,建立监管机构的自我调节机制。要加强审慎监管和行为监管的协调,提升监管质量。中国现行的“一委一行两会”的金融监管机构组织设置和职责划分与澳大利亚双峰模式下的机构组织设置类似,并且在维护金融稳定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监管目标上具有一致性。虽然目前中国的金融监管体制仍是典型的分业监管体制,与双峰模式混业监管的背景不同,但是从机构设置和内含的监管目标上来看,目前中国的数字金融监管不用像英国一样对金融监管体系做出大的调整,只需要依照目标原则作相应的改革和调整,以适应实时数字化和高速智能化的数字金融活动。

5.6 完善数字金融相关的立法

中国已经进入数字化时代,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建设“数字中国”,法律作为社会规范,应该对社会变革作出回应,以开放的姿态顺应数字化的要求。科技推动金融不断数字化,促进科技成果源源不断地转化为现实生产能力,离不开公平有序的竞争规则,离不开相应的法律监督系统^[10]。面对金融数字化,应该促进新技术和新的监管理念融入法律法规中,促进金融法走向数字化和智能化。目前,中国没有一部关于数字领域的立法,只有2015年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2018年四部门出台的《资管新规》。现有规定没有规定数字金融的概念,也没有对数字金融的业务范围、监管内容、法律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而且现阶段的监管规则法律位阶低,监管规范缺乏,数字金融的法律监管滞后于其创新发展。数字金融的发展离不开法律法规的规范,因此需要构建符合中国数字金融发展现状的数字金融法治体系,为数字金融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5.7 发挥金融机构自律和行业自律的作用

在数字金融监管法治化建设的同时,需要发挥数字金融机构和行业自律管理,这是防范金融风险的第一步。落实数字金融的监管离不开数字金融机构和行业监管协议这两类主体。统筹各监管机构的监管职能及自律组织、金融机构的自律监管功能^[11]。金融机构和行业自律的内控机制是防范金融风险的第一道,也是关键的一道“防火墙”。数字金融机构应该严格遵守金融监管部门提出的合规要求,健全公司内控机制,以公平合法的方式参与市场竞争,严格自律,主动自查,提高自身审慎的要求,避免盲目扩张,健全系统性风险防范体系。行业自律组织要制定符合行业大多数成员利益的行业监管政策,维护数字金融机构的公平竞争和正当的利益,引导金融机构和科技公司开展合法合规经营,遵守监管政策和制度,从根本上有效防范化解数字金融行业的潜在风险。

6 结语

在新技术的驱动下,金融和科技正在深度融合,改变金融的服务模式和生态系统,不断创新,塑造着未来金融业态发展方向。金融变得更加数字化、技术化、智能化,需要监管机构适时作出调整,引导数字金融的健康发展。数字金融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驱动力,应当抓住数字金融的增长潜力和机遇,促进金融行业的转型升级,培育新的发展动力,构建经济新发展格局,促进数字金融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

参考文献

- [1] 资料来源[EB/OL].http://www.gov.cn/zhengce/2015-12/14/content_5055119.htm.
- [2] 黄益平,黄卓.中国的数字金融发展:现在与未来[J].*经济学(季刊)*,2018,17(4):1490.
- [3] 蚂蚁金服领衔全球金融科技100强 中国共10家公司上榜[EB/OL].[2022-12-19]中国银行保险报网:http://xw.cbimc.cn/2019-11/08/content_311226.htm.
- [4] 丁晓蔚.从互联网金融到数字金融:发展态势、特征与理念[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1(6):58.
- [5] 黄浩.数字金融生态系统的形成与挑战——来自中国的经验[J].*经济学家*,2018(4):6.
- [6] [德]阿图尔·考夫曼.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M].郑永流,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 [7] 张晓朴,卢钊.金融监管体制选择:国际比较、良好原则与借鉴[J].*国际金融研究*,2012(9):79-87.
- [8] 黄辉.中国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逻辑与路径:国际经验与本土选择[J].*法学家*,2019(3):128.
- [9]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
- [10] 张文显.法理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
- [11] 陈星宇.构建智能环路监管体制——基于数字金融监管的新挑战[J].*法学杂志*,2020(2):119.